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盐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0 049
用人单位名称	海盐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沈荡镇宋坡东路	联系人	金旻昊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10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金旻昊
检查范围	PVC 车间、前道车间、灭菌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乙苯, 乙酸丁酯, 二甲苯, 噪声, 氯乙烯, 氯化氢及盐酸, 溶剂汽油, 环己酮, 环氧乙烷, 甲苯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0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金旻昊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PVC 车间切斜口岗位、熔头岗位、成型岗位、装接头岗位、吹囊岗位、包装岗位、UV 固化线岗位、前道车间注射腔头岗位、模压岗位、挤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1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